



211712050104

检测报告

GRT-07-23041402-1

项目名称: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5日

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未加盖 CMA 标识、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597 号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三号生产车间 601

邮编：430040

电话：027-83262688

传真：027-83262688



一、项目由来

受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2023 年 5 月 26 日对采集样品完成了实验室分析，现提交检测报告。

二、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双畈村与红石塘村交界处

三、样品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有组织废气	*镉、*铅、汞、*铬、*锡、锑、*铜、*锰、砷、*镍、*钴	滤筒采集样	密封干燥保存
	氟化氢、氨、氯化氢、*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避光冷藏保存
	氟化物	吸收液采集样	避光冷藏保存
		滤筒采集样	密封干燥保存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密封保存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密封干燥保存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集样	密封保存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密封保存
	氨、氯化氢、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避光冷藏保存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密封干燥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集样	密封保存

四、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8mg/m ³	Optima 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HJC-JC-003-01)
	*铅			0.002mg/m ³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 (7.2)	0.00006mg/m ³ (采气 500L)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GR-SY-00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mg/m ³	Optima 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HJC-JC-003-01)
	*锡			0.002mg/m ³	
	锑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0.00042mg/m ³ (采气 500L)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GR-SY-005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9mg/m ³	Optima 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HJC-JC-003-01)
	*锰			0.002mg/m ³	
	砷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0.00006mg/m ³ (采气 500L)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GR-SY-005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9mg/m ³	Optima 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HJC-JC-003-01)
	*钴			0.002mg/m ³	
	氟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3mg/m ³ (采气 55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BGR-SY-00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OL550A 无油抽气泵 HBGR-SY-04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采气 10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BGR-SY-003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2mg/m ³ (采气 400L)	PXS-270 离子计 HBGR-SY-033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13mg/m ³ (采气 15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BGR-SY-00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4.10.3	0.01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KTS-A-008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采气 0.3L)	Crystal 9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GR-SY-055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GR-SY-037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BGR-CY-05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3.2)	/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BGR-CY-04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OL550A 无油抽气泵 HBGR-SY-04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采气 30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BGR-SY-003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采气 60L)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HBGR-SY-00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11.2)	0.001mg/m ³ (采气 60L)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BGR-SY-004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5~0.0017 mg/m ³ (采气 1.2L)	Crystal 9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GR-SY-055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GR-SY-037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BGR-CY-058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0.1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GR-CY-036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用全程序空白、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4、本次监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5.19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1	烟气温度 (°C)	152	155	152	153	/	
		流速 (m/s)	7.6	7.9	7.1	7.5	/	
		氧含量 (%)	10.1	10.1	11.3	10.5	/	
		标况风量 (m³/h)	7063	7236	6536	6945	/	
		*镉	实测浓度(mg/m³)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
			折算浓度(mg/m³)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5
			排放速率(kg/h)	<5.7×10 ⁻⁶	<5.8×10 ⁻⁶	<5.2×10 ⁻⁶	<5.6×10 ⁻⁶	/
		*铅	实测浓度(mg/m³)	<0.002	0.003	0.004	0.003	/
			折算浓度(mg/m³)	<0.002	0.003	0.004	0.003	0.5
			排放速率(kg/h)	<1.4×10 ⁻⁵	2.2×10 ⁻⁵	2.6×10 ⁻⁵	2.1×10 ⁻⁵	/
		*铬	实测浓度(mg/m³)	<0.004	0.013	0.008	0.008	/
			折算浓度(mg/m³)	<0.004	0.012	0.008	0.008	0.5
			排放速率(kg/h)	<2.8×10 ⁻⁵	9.4×10 ⁻⁵	5.2×10 ⁻⁵	5.8×10 ⁻⁵	/
		*锡	实测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折算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1.4×10 ⁻⁵	<1.4×10 ⁻⁵	<1.3×10 ⁻⁵	<1.4×10 ⁻⁵	/
		*铜	实测浓度(mg/m³)	<0.0009	0.0040	<0.0009	0.0019	/
			折算浓度(mg/m³)	<0.0009	0.0037	<0.0009	0.0018	/
			排放速率(kg/h)	<6.4×10 ⁻⁶	2.9×10 ⁻⁵	<5.9×10 ⁻⁶	1.4×10 ⁻⁵	/
		*锰	实测浓度(mg/m³)	<0.002	0.004	0.003	0.003	/
			折算浓度(mg/m³)	<0.002	0.004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1.4×10 ⁻⁵		2.9×10 ⁻⁵	2.0×10 ⁻⁵	2.1×10 ⁻⁵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5.19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①	*镍	实测浓度(mg/m ³)	0.0033	0.0135	0.0063	0.0077	/
			折算浓度(mg/m ³)	0.0030	0.0124	0.0065	0.0073	/
			排放速率(kg/h)	2.3×10 ⁻⁵	9.8×10 ⁻⁵	4.1×10 ⁻⁵	5.4×10 ⁻⁵	/
		*钴	实测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折算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1.4×10 ⁻⁵	<1.4×10 ⁻⁵	<1.3×10 ⁻⁵	<1.4×10 ⁻⁵	/
		烟气温度 (°C)		152	151	149	151	/
		流速 (m/s)		7.9	7.8	7.5	7.7	/
		氧含量 (%)		8.9	8.0	8.6	8.5	/
		标况风量 (m ³ /h)		7260	7268	6983	7170	/
		汞	实测浓度(mg/m ³)	1.3×10 ⁻⁴	4.3×10 ⁻⁴	1.5×10 ⁻⁴	2.4×10 ⁻⁴	/
			折算浓度(mg/m ³)	1.1×10 ⁻⁴	3.3×10 ⁻⁴	1.2×10 ⁻⁴	1.9×10 ⁻⁴	0.05
			排放速率(kg/h)	9.4×10 ⁻⁷	3.1×10 ⁻⁶	1.0×10 ⁻⁶	1.7×10 ⁻⁶	/
		氟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2.15	4.77	4.72	3.88	/
			折算浓度(mg/m ³)	1.78	3.67	3.81	3.09	4.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35	0.033	0.028	/
		烟气温度 (°C)		148	150	146	148	/
		流速 (m/s)		7.9	7.6	7.7	7.7	/
		含氧量 (%)		8.8	8.4	7.9	8.4	/
		标况风量 (m ³ /h)		7392	7077	7212	7227	/
		锑	实测浓度(mg/m ³)	1.32×10 ⁻²	1.20×10 ⁻²	1.26×10 ⁻²	1.26×10 ⁻²	/
折算浓度(mg/m ³)	1.08×10 ⁻²		9.52×10 ⁻³	9.62×10 ⁻³	9.98×10 ⁻³	/		
排放速率(kg/h)	9.8×10 ⁻⁵		8.5×10 ⁻⁵	9.1×10 ⁻⁵	9.1×10 ⁻⁵	/		
砷	实测浓度(mg/m ³)	3.78×10 ⁻²	4.19×10 ⁻²	4.14×10 ⁻²	4.04×10 ⁻²	/		
	折算浓度(mg/m ³)	3.10×10 ⁻²	3.33×10 ⁻²	3.16×10 ⁻²	3.20×10 ⁻²	0.5		
	排放速率(kg/h)	2.8×10 ⁻⁴	3.0×10 ⁻⁴	3.0×10 ⁻⁴	2.9×10 ⁻⁴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5.19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1	*锡+锑+	实测浓度(mg/m ³)	0.016	0.034	0.022	0.024	/
		*铜+*锰	折算浓度(mg/m ³)	0.014	0.030	0.019	0.021	2.0
		+*镍+*钴	林格曼黑度 (级)	0.75				≤1

注：1、“<”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按检出限参与计算；金属加和未检出按零计；
 2、排气筒高度为 42m，基准氧含量为 11%；
 3、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4、因本公司不具备废气中镉、铅等项目的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故带“*”项目镉、铅等金属结果来源于分包方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的跃华（检）字20231694检测报告，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181712050320；
 5、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5.19	DA003 排气筒采样口◎2	烟气温度 (°C)		23	23	24	23	/
		流速 (m/s)		9.3	9.2	9.8	9.4	/
		标况风量 (m ³ /h)		20040	19839	20961	20280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0.13	0.11	0.13	0.12	9
			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2×10 ⁻³	2.7×10 ⁻³	2.5×10 ⁻³	0.1
		烟气温度 (°C)		22	24	22	23	/
		流速 (m/s)		8.9	9.2	9.1	9.1	/
		标况风量 (m ³ /h)		19267	19739	19658	19555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4.08	3.80	6.59	4.82	/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5	0.13	0.095	4.9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26.1	7.06	4.46	12.5	100
			排放速率(kg/h)	0.50	0.14	0.088	0.24	0.26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kg/h)	5.8×10 ⁻⁴	5.9×10 ⁻⁴	5.9×10 ⁻⁴	5.9×10 ⁻⁴	0.3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5.19	DA003 排气筒采样口◎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206	0.240	0.415	0.287	120
			排放速率(kg/h)	4.0×10 ⁻³	4.7×10 ⁻³	8.2×10 ⁻³	5.6×10 ⁻³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0	6.7	6.4	6.4	120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3	0.13	3.5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表示公司不具备废气中硫化氢的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带“*”项目的检测结果来源于分包方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虹科检字SHK230519006号检测报告，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11712050011；
 4、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05.19	DA003 排气筒采样口◎2	烟气温度 (°C)	22	24	22	24	/
		流速 (m/s)	8.9	9.2	9.1	9.2	/
		标况风量 (m ³ /h)	19267	19739	19658	1973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99	151	199	2000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05.19	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05.19	上风向参照点○1	氨	0.11	0.14	0.19	0.19	1.5
	下风向监控点○2		0.37	0.43	0.39	0.43	
	下风向监控点○3		0.98	0.95	0.85	0.98	
	下风向监控点○4		0.83	0.79	0.77	0.83	
	上风向参照点○1	氯化氢	0.109	0.129	0.090	0.129	0.2
	下风向监控点○2		0.134	0.168	0.128	0.168	
	下风向监控点○3		0.148	0.116	0.096	0.148	
	下风向监控点○4		0.100	0.158	0.111	0.158	
	上风向参照点○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下风向监控点○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监控点○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监控点○4		<0.001	<0.001	<0.001	<0.001	
	上风向参照点○1	挥发性有机物	0.101	0.0566	0.0687	0.101	4.0
	下风向监控点○2		0.123	0.0551	0.0853	0.123	
	下风向监控点○3		0.129	0.115	0.0639	0.129	
	下风向监控点○4		0.0894	0.0491	0.0431	0.0894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215	0.223	0.220	0.223	1.0	
下风向监控点○2		0.376	0.370	0.407	0.407		
下风向监控点○3		0.393	0.384	0.394	0.394		
下风向监控点○4		0.389	0.379	0.384	0.389		

注：1、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6.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19	厂界东侧外 1 米▲1	54	44	60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2	55	45		
	厂界西侧外 1 米▲3	54	42		
	厂界北侧外 1 米▲4	54	42		

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2023.05.19 (昼间)	晴	2.5	东北
2023.05.19 (夜间)	阴	1.8	东北

编制：朱容慧

复核：孙伟

签发：

日期：2023.06.05

日期：2023.06.05

日期：



附图 1：现场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2023.05.19 星期五
广水市·润恒环境

今日水印
相机
GRT

下风向监控点O4



2023.05.19 星期五
广水市·润恒环境

今日水印
相机
GRT

厂界南侧外 1 米▲2



2023.05.19 星期五
广水市·润恒环境

今日水印
相机
GRT

厂界西侧外 1 米▲3

报告结束